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湖簡字第481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陳巧韻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481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	林正忠
書記官	許慈翎
通譯	尤韻婷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,89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4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,051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許慈翎

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5 書 記 官 許 慈 翎